

**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
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**

中華民國95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	1123300900 雜項收入	-112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	預算金額	50,968	承辦單位	總務科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

歲 入 項 目 說 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本署所屬各機關因應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』，針對吸食毒品者觀察強制勒戒部分所收取費用，估計編列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依據86.10.30立法院三讀通過之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』、刑事訴訟法以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金 額 及 說 明						
款	項	目	節	名 稱	金 額	說 明
7				1100000000 其他收入	50,968	
	118			11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	50,968	
		1		1123300900 雜項收入	50,968	
			2	112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	50,968	本年度預算數係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30條規定，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觀察勒戒並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之收入。
其中台灣桃園少年觀護所 130 千元						